

臺南市東區私立長女幼兒園110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0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110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**110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四) 小幼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「教育部提供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,自110年8月起,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,第1胎1學期補助2萬1,000元,第2胎2萬4,000元,第3胎以上補助2萬7,000元,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3萬元採擇優請領。」

五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8000	17000	17000		一學期學費15,000元,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,再轉發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
雜費	月	6500	5500	5360	4360	
材料費	月	500	500	600	600	
活動費	月	650	650	690	690	
午餐費	月	800	800	800	800	
點心費	月	1050	1050	1050	1050	
學期收費總額		75000	68000	68000	60000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車服務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/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2500	(1)月計: (2)日計: 17:30~18:00酌收50元 / 17:30~18:00酌收80元 18:00~18:20酌收100元/ 18:00~18:20酌收100元 (未達30分鐘以30分計,每月最高上限2500元)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2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上課時間：周一至周五7:30~17:30，每超過30分酌收50元(月計)/臨托80元(日計)(未達30分鐘以30分計)，每日課後延托最晚至18:20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制服、運動服、餐盒…等額外費用，視家長所需購買再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。

十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冊、表演服裝、大班成長之夜、樂器代購及其他戶外親子旅遊費用，則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